汕尾市区金台山公园绿化景观工程勘察设计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人：汕尾市园林局

招标代理机构：汕尾市建造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18 年 8 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须知 1

第二章 合同条件及格式 12

第三章 勘察设计条件及技术要求 24

第四章 投标文件及格式 24

第五章 评标标准和方法 37

第一章 投标须知

一、投标须知前附表

招标基本情况表

项号	条款号	内　　容	说明与要求
1	1.1	项目名称	汕尾市区金台山公园绿化景观工程勘察设计
2	1.1	建设地点	汕尾市区金台山公园
3	1.1	建设规模	公园占地面积约 155686 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园林景观工程、园林建筑工程、水电等配套设施工程，项目总投资约 15979 万元。
4	/	招标人	招标人：汕尾市园林局 地址：汕尾市区公园路奎山公园内 联系人：余先生　　电话：0660-3373777
5	30.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陆**万元整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电汇、转账（如是联合体，应从主办人的基本账户汇出）、银行保函和保证保险。 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截止时间为：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从本单位基本账户一次性将投标保证金人民币**陆**万元汇入招标人指定账户。 开户名称：汕尾市园林局 开户银行：建行汕尾新港支行 账　　号：44001738605050708706
6	10.1	招标控制价	勘察设计费招标控制价（暂定价）：614.56 万元，其中勘察费招标控制价：108.97 万元，设计费招标控制价：505.59 万元（最终以财政审核为准）。
7	/	投标周期	发售招标文件：2018 年____月____日上午____时 投标截止时间：2018 年____月 ___日上午____时。
8	1.2	招标范围及工期	包括不限于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初步设计优化、施工图设计、设计概算、岩土工程勘察、工程测量、工程物探，以及配合业主从工程实施到竣工验收进行全过程服务，按国家有关规程规范的要求执行，由勘察设计单位完成的勘察设计服

			务工作；工期要求：计划工期为 70 日历天，其中勘察 10 个日历天，方案设计 10 个日历天、初步设计 25 个日历天、施工图设计 25 个日历天；
9	4 5	投标人疑问及澄清	接收疑问截止时间 ：2018 年___月___日____时 招标人澄清截止时间：2018 年___月___日____时
10	11	报价采用的币种	人民币
11	12	投标有效期	从投标截止之日起：90 日历天
12	13.1	投标文件份数	一份正本，四份副本
13	14.7	技术部分 编制要求	设计说明及方案图纸全部采用 A3 规格普通打印纸打印，设计说明按左右两栏排版，文字采用宋体小四号字，图纸采用 A3 纸打印，按设计说明、方案图纸顺序装订成册，所有图纸不折叠。
14	15.1 15.2	投标文件提交 地点及截止时间	收件人：陈先生 电话：15323000306 地 点：汕尾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截止时间：____年___月___日___时___分至___时___分
15	17.1	开 标	开标时间：____年___月___日___时___分至___时___分 开标地点：汕尾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6	23.2	评标方法及标准	综合评估法，详见第五章“评标标准和方法”。
17	29.1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形式：现金、担保公司或银行保函 履约担保的金额：投标人提供的履约担保金额为 中标价 10% 招标人提供的支付担保金额为 中标价 10%
18	其他		设计文件的内容必须符合“暗标”要求，不得出现投标人的名称或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图案、照片、徽标等。

二、投标须知

本项目勘察设计招标依据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建设部《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一） 总则

1、项目概况及招标范围

1.1 项目概况

公园占地面积约 155686 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园林景观工程、园林建筑工程、水电等配套设施工程，项目总投资约 15979 万元。

1.2 招标范围及工期

包括不限于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初步设计优化、施工图设计、设计概算、岩土工程勘察、工程测量以及配合业主从工程实施到竣工验收进行全过程服务，按国家有关规程规范的要求执行，由勘察设计单位完成的勘察设计服务；

工期要求：计划工期为 70 日历天，其中勘察 10 个日历天，方案设计 10 个日历天、初步设计 25 个日历天、施工图设计 25 个日历天；

2、资格合格的投标人

2.1 投标人应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登记注册的、具有法人资格的有能力提供招标项目勘察设计及其服务的勘察设计企业。

2.2 投标人条件

具有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下列资质证书的独立法人企业，或分别具备下列资质的企业组成的联合体：

（1）工程勘察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勘察专业类（测量、岩土工程）甲级资质；

（2）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资质；

（二） 招标文件说明

3、招标文件的组成

3.1 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第一章 投标须知

第二章 合同条件及格式

第三章 勘察设计条件及技术要求

第四章 投标文件及格式

第五章　评标标准和方法

3.2 除 3.1 内容外,招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以书面形式发出的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招标人和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3.3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等问题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投标人自己承担。投标人同时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该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4、招标文件的澄清

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任何疑问，应按照本须知前附表“招标基本情况表”第 9 项规定的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澄清要求。无论是招标人根据需要主动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是根据投标人的要求对招标文件做出澄清，招标人都将于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同时将书面澄清文件向所有投标人发送。该澄清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5、招标文件的修改

5.1 招标文件发出后，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招标人可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

5.2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发送给所有投标人。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5.3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均以书面形式明确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5.4 为使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进行研究，招标人可延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是否延后及其具体时间将在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通知中予以明确。

（三） 投标文件的编写

6、投标语言

投标文件、和往来信件应以中文书写。

7、计量单位

除工程规范中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投标文件的组成

8.1 投标文件由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二部分组成。

8.2 商务部分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8.2.1 投标函格式；

8.2.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8.2.3 授权委托书；

8.2.4 联合体协议书（如是联合体）；

8.2.5 企业基本账户开户许可复印件及投标保证金凭证；

8.2.6 勘察、设计费投标报价表；

8.2.7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8.2.8 承担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8.2.9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8.2.10 主要人员简历表

8.2.11 其它资料

8.3 技术部分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详见第三章“勘察设计条件及技术要求”部分。

9、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当使用招标文件第四章“投标文件及格式”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10、投标报价

10.1 报价内容

投标报价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其中包括招标范围规定的勘察、设计及其配套技术服务的所有费用。(投标报价应采用投标函及其附表规定的格式)

投标人应根据本工程的要求，在保证国家设计规范要求的前提下，结合市场情况和自身状况，汕尾市区金台山公园绿化景观工程的勘察设计费最高限价为 614.56 万元（最终以财政审核为准）。勘察费报价不得超过 108.97 万元，设计费报价不得超过 505.59 万元，否则其投标作为废标处理，投标报价精确至小数点后两位数。

结算方法：岩土勘察费，物探及测量费按实际工作量，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制定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进行计算后，根据投标人的下浮率进行下浮后计取。

设计费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制定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2002 年修订本）所规定的标准，以主管部门批复的设计范围的建筑安装工程费（概算或施工图总预算）作为设计收费计费额，采用直线内插法确定工程设计收费，工程设计的复杂程度调整系数、专业调整系数、附加调整系数按相关规定选取，并根据投标人的下浮率进行下浮后计取。本合同结算价最终以财政审核为准。

10.2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完成本招标范围的全部工作，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作为投标人计算单价或总价的依据。除非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修改，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及招标人提供的技术资料进行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0.3 投标人应先到项目所在地踏勘，以充分了解项目位置、地质地貌、气候与水文条件、交通状况、电力、给水、排水、热力和天然气等市政基础设施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其提交设计方案的可实现性和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中标人忽视或误解项目基本情况，而使招标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蒙受的损失，将由中标人按一定比例对招标人进行赔偿。

11、投标货币

本工程投标报价采用的币种为见本须知前附表“招标基本情况表”第 10 项。

12、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见本须知前附表“招标基本情况表”第 11 项所规定的期限。

13、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3.1 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招标基本情况表”第 12 项要求提供投标文件的份数。

13.2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使用不褪色的蓝、黑墨水笔书写，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并应在投标文件封面的右上角清楚地注明“正本”或“副本”。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13.3 投标文件封面、投标函均应加盖投标人印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在投标文件中须同时提交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格式、签字、盖章及内容均应符合要求，否则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无效。

13.4 投标人如对投标文件有修改，修改处应由投标人加盖投标人的印章或由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4、投标文件的装订、密封和标识

14.1 投标文件商务部分非活页装订成一册，技术部分非活页装订成一册，分别单独包装在密封袋内；

14.2 技术部分采用“暗标”，不得出现投标人的名称或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图案、照片、徽标等；

14.3 在外层投标文件密封袋上均应：

14.3.1 写明招标人名称和地址；

14.3.2 注明下列识别标记：

⑴工程名称；

⑵ 2018 年___月___日___时___分开标，此时间以前不得开封。

14.4 除了按本须知第 14.3 款所要求的识别字样外，在密封袋上还应写明投标人的名称与地址、邮政编码，以便本须知第 15.2 条规定情况发生时，招标人可按密封袋上标明的投标人地址将投标文件原封退回。

14.5 如果投标文件没有按本投标须知第 14.1 款、第 14.2 款、第 14.3 款的规定装订和注明标记及密封，招标人将不承担投标文件提前开封的责任。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绝，并退还给投标人。

14.6 所有投标文件的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加盖密封章。

14.7 投标文件的编制应按本须知前附表“招标基本情况表”第 13 项所规定的的有关格式及要求填报。

14.8 对勘察设计方案、图纸的打印格式、制作要求等由招标人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

15、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投标人应按本须知前附表“招标基本情况表”第 14 项所规定的地点，于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15.2 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见本须知前附表“招标基本情况表”第 14 项规定，招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收到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并退回给投标人。

15.3 招标人可按本须知第 5 条规定以修改补充通知的方式，酌情延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

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投标人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投标人受制约的截止时间，均以延后的投标截止时间为准。

15.4 到投标截止时间止，招标人收到的投标文件少于 3 个的，招标人将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16、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16.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以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书面形式补充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补充、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6.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应按本须知第 14 条有关规定密封、标记和提交，并在内外层投标文件密封袋上清楚标明“补充、修改”或“撤回”字样。

16.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投标文件。

16.4 在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

（五） 开　　标

17、开标

17.1 招标人按本须知前附表“招标基本情况表”第 15 项所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标。

17.2 按规定提交合格的撤回通知的投标文件不予开封，并退回给投标人。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招标人不予接受：

⑴逾期送达的；

⑵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

17.3 开标程序：

17.3.1 开标由招标人主持；

17.3.2 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17.3.3 经确认无误后，由有关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勘察设计周期和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

17.4 招标人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收到的投标文件，开标时都应当众予以拆封、宣读。

17.5 招标人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并存档备案。

（六） 评　标

18、评标委员会与评标

18.1 招标人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 5 名评委组成，负责招标工程的评标工作，其中 5 名评委在开标会前在广东省综合评标专家库通过随机抽取，主任评委在评标委员会委员中推荐产生。

18.2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19、评标的内容与程序

19.1 评标的内容包括对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的评审和比较。

19.2 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文件进行评标打分；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对某投标文件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投标人的得分。依据投标人得分多少确定其排名先后次序。

20、投标及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20.1 评标过程中，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废标），不再进入详细评标：

20.1.1 投标文件未按照本须知第 14 条的要求装订、密封和标识的；

20.1.2 投标文件有关内容未按规定加盖投标人印章或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或有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但未随投标文件一起提交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原件的；

20.1.3 未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20.1.4 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20.2 投标人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作废标处理或被否决：

20.2.1 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报价，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

20.2.2 以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

20.2.3 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它方式弄虚作假；

20.2.4 设计文件规格不符合规定或不符合“暗标”要求，出现了投标人的名称或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图案、照片、徽标等；

21、对投标文件的审查和响应性的确定

21.1 评标委员会将组织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规定的设计方案是否提交，文件是否恰

当地签署。

21.2 评标委员会将确定每一投标人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设计方案与主要技术指标不一致，或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范围、设计质量和要求，或限制了招标人的权利和投标人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21.3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21.4 评标委员会有权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回不符合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2、投标文件的陈述与澄清

如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有疑问，可以向投标人发出书面质疑函。投标人应对质疑函中的问题进行逐一书面解答，并由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提交。如投标人不提交对质疑函的书面解答或其书面解答不为评标委员会接受，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23、投标文件的评估和比较

23.1 对所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按综合评估法进行评审，确定投标人的排名。

23.2 评标标准和方法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五章“评标标准和方法”。

23.3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第五章“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向招标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并推荐排名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23.4 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依据国家和地方现行法规确定中标人。

23.5 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可以否决所有投标。所有投标被否决后，招标人将依法重新招标。

24、评标过程的保密

24.1 开标后直至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评标委员会成员和与评标工作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24.2 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向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24.3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不对未中标人就评标过程以及未能中标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中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标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七） 授予合同

25、招标人拒绝投标的权力

招标人不承诺将合同授予报价最低的投标人。招标人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有权依据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报告拒绝不合格的投标。

26、中标通知书

招标人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的同时，将中标结果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未中标的投标人。

27、设计合同的签订

27.1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招标人参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中标人订立书面勘察设计合同。

27.2 中标人如因自身原因不按本投标须知第 27.1 款的规定与招标人或其授权单位订立合同，则招标人将废除授标。

27.3 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的设计任务，不得将中标项目的设计转让给他人。

（八） 其它

28、未中标投标文件的返还

28.1 对未中标的投标文件不返还。

29、履约担保

29.1 中标人依据本须知前附表“招标基本情况表”第 17 项规定的金额和形式提交履约担保。招标人同时向中标人提供等额工程款支付担保。

30、投标担保

30.1 投标人应在提交投标文件的同时，按有关规定提交本须知前附表第 5 项所规定数额的投标担保，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主办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银行汇款凭证原件在递交投标文件时核验。

30.2 投标人应按要求提交投标担保，投标保证金形式为：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5 项规定。

30.3 对于未能按要求提交投标担保的投标,招标人将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而予以拒绝。

30.4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担保将在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予以退还（不计利息）。

30.5 中标人的投标担保，在中标人按规定签订合同后 5 日内予以退还（不计利息）。

30.6 如投标人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投标担保将被没收；

30.6.1 投标人拒绝按规定修正标价；

30.6.2 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担保或签订合同协议。

31、联合体（如有时）

31.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31.2 联合体主办人负责与发包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第二章　合同条件及格式

编号：_____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

工 程 名 称：_____

工 程 地 点：_____

合 同 编 号：_____

（由勘察设计人编填）

设计证书等级：_____

勘察证书等级：_____

发　包　人：_____

设　计　人：_____

勘　察　人：_____

签 订 日 期：_____

发包方委托承包方进行_____勘察设计任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结合该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搞好该工程勘察设计工作，经双方协商一致，就本工程_____勘察设计阶段的工作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的有关规定。

2．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3．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勘察设计依据

1．发包方给承包方的委托书或勘察设计中标文件。

2．发包方提交的基础资料。

3．承包方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国家及行业设计规范和有关规范、标准。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1．合同书；

2．中标函（文件）；

3．发包方要求及委托书；

4．投标书。

第四条 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_____

2．工程建设地点：_____。

3．工程规模、特征：_____。

4．工程勘察设计任务委托文号、日期：__/__。

5．工程勘察设计任务（内容）与技术要求：包括不限于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设计概算、岩土工程勘察、工程测量、工程物探，以及配合业主从工程实施到竣工验收

全过程按国家有关规程规范的要求应由勘察设计单位完成的勘察设计服务。

6．承包方式：勘察设计费采用**暂定价**合同承包方式。

第五条 发包方向承包方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内容要求	提交时间
1	设计任务书	1	符合规范要求	合同签订时间
2	可行性研究报告	1	符合规范要求	合同签订时间

第六条 承包方向发包方交付的勘察设计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内容要求	提交时间
1	方案设计		含项目估算	合同签订后___个日历天
2	初步设计		含项目概算	自收到设计方案确认文件后___个日历天
3	施工图设计		中标人须确保设计文件在规定时间内通过审图机构审查	自收到初步设计确认文件后__个日历天
4	勘察报告		8 份文本，1 份 PDF 格式电子版光盘	自签订合同后__个日历天

第七条 工期

由于发包方或承包方的原因，未能按期开工、完工或交付成果资料时，按本合同第十二条规定执行。

第八条 收费标准及支付方式

1、合同价=工程设计费用+工程勘察费

2、**本项目工程设计费 ____万元，工程勘察费_____万元。（最终按实际完成的、发包人审核签认的合格工程量，以财政审核为准）。**

3、工程勘察费支付：

（1）提交勘察成果文件后并通过审批后，支付工程勘察费的 40 %；

（2）工程开工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工程勘察费的 30 %；

（3）工程完工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工程勘察费的 20 %；

（4）工程竣工验收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工程勘察费的 10 %

4、工程设计费支付：

付费次序	占总设计费%	付费额（元）	付费时间
第一次付费	10%		签定合同后 15 日内按合同价支付
第二次付费	40%		提交初步设计文件并通过相关审核后 15 日内支付至 50%
第三次付费	25%		完成施工图设计并通过技术审查后 15 日内支付至 75%
第四次付费	20%		工程完工后 15 日内按合同最终价支付至 95%
第五次付费	5%		工程竣工验收后 15 日内按合同最终价支付尾款

5、若是联合体投标的，勘察设计费支付按实际以上支付方法分别支付至联合体各成员单位（若为单独投标的，付款方法双方约定）。

第九条 变更及工程费的调整

1．本工程进行中，发包方对工程内容与技术要求提出变更，发包方应在变更前____天向承包方发出书面变更通知，否则承包方有权拒绝变更；承包方接通知后于____天内，提出变更方案的文件资料，发包方收到该文件资料之日起____天内予以确认，如不确认或不提出修改意见的，变更文件资料自送达之日起第____天自行生效。

2．如本工程出现重大工程变更，则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3．变更增加的工程费按如下方法（或标准）进行调整： 按国家标准 。

第十条 双方责任

1．发包方责任

（1）发包方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向在承包方提供开展勘察设计工作所需的有关基础资料，并对提供的时间、进度与资料的可靠性负责。

（2）发包方委托勘察工作的，在勘察工作开展前，应提出勘察技术要求及附图。

（3）发包方委托初步设计的，在初步设计前，应提供经过批准的设计任务书、选厂报告，以及原料（或经过批准的资源报告）、燃料、水、电、运输等方面的协议文件和能满足初步设计要求勘察的资料、需要经过科研取得的技术资料。

（4）发包方委托施工图设计的，在施工图设计前，应提供经过批准的初步设计文件和能满足施工图设计要求的勘察资料、施工条件，以及有关设备的技术资料。

（5）发包方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承包方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交付勘察设计文件时间顺延；发包方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承包方有权重新确定提交勘察设计文件的时间。

（6）发包方变更委托勘察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承包方勘察设计返工时，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7）在未签订合同前发包方已同意，承包方为发包方所做的各项勘察设计工作，发包方应支付相应勘察设计费。

（8）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承包方未开始勘察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方已支付的合同款；已开始勘察设计工作的，发包方应根据承包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勘察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勘察设计费支付。

（9）发包方的上级或勘察设计审批部门对勘察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方均应支付应付的勘察设计费。

（10）发包方要求承包方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勘察设计文件时，须征得承包方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勘察设计周期，且发包方应支付赶工费。

（11）发包方应当将工程勘察设计业务委托给具有相应工程勘察设计资质证书且与其证书规定的业务范围相符的承包方。

（12）发包方在委托业务中不得收受贿赂、索取回扣或者其他好处。

（13）发包方不得指使承包方不按法律、法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设计程序进行勘察设计。

（14）未经承包方许可，发包方不得擅自修改勘察设计文件，或将承包方专有技术和设计文件用于本工程以外的工程。

2．承包方责任

（1）应按照现行的标准、规范、规程和技术条例，进行工程测量、工程地质、水文地质等勘察工作，并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质量提交勘察成果。

（2）勘察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_____年。

（3）承包方对勘察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承包方勘察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承包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勘察设计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方支付赔偿金，损失严重的根据损失的程度和设计人责任大小由双方商定赔偿事项。

（4）由于承包方原因，延误了勘察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勘察设计费的千分之二。

（5）合同生效后，承包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应向发包方赔偿相应的损失。

（6）承包方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和报送已经完成的图纸给审图中心审查（审查费用由发包方负责）。承包方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本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承包方仍负责上述工作。

（8）承包方必须持有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勘察资质证书或工程设计资质证书，在证书规定的业务范围内承接勘察设计业务，并对其提供的勘察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9）承包方应当自行完成承接的勘察设计业务，不得接受无证组织和个人的挂靠。经发包方同意，承包方也可以将承接的勘察设计业务中的一部分委托给其它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分承包方，但须签订分委托合同，并对分承包方所承担的业务负责。分承包方未经发包方同意，不得将所承接的业务再次分委托。

（10）承包方可以聘用技术劳务人员协助完成承接的勘察设计业务，但必须签订聘用合同。

（11）承包方不得以低于国家规定的最低收费标准进行不正当竞争承接勘察设计任务。

（12）承包方不得采用行贿、提供回扣或给予其它好处等手段进行不正当竞争。

（13）承包方不得违反规定程序修改、变更勘察设计文件。

（14）承包方不得使用或推荐使用不符合质量标准的材料或设备。

（15）未经发包方同意，承包方不得擅自将勘察设计业务分委托给第三方，或者擅自向第三方扩散、转让发包方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

（16）设计单位必须提供标后技术服务，遇须由设计单位现场解决的技术问题，设计单位须在 24 小时内派设计技术人员到达施工现场配合解决相关问题。

第十一条 工程勘察设计知识产权

除双方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完成的设计工作成果，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和其他知识产权均归发包方享有。发包方有责任对此给予保护，不得将本工程的勘察设计造型、勘察设计文件、及有关数据进行修改、复制、描绘或提供给第三方使用，亦不得作为非本工程所属的其它工程建设之用。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及违约金

1．发包方不履行与承包方订立的合同的，应当返还承包方的履约保证金，并对承包方的损失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除外。承包方不履行与发包方订立的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发包方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承包方不按照与发包方订立的合同履行义务，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应报告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由行政监督部门取消其二至五年参加招标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除外。

2．发包方因故要求停止勘察设计时，应及时用书面通知承包方，承包方应立即停止勘察设计，发包方已付的合同款不予偿还，已付的合同款不足勘察设计进度部分，按已完成的设计实际进度补交费用。

3．由于承包方的勘察设计错误，给发包方造成较大经济损失时，承包方除负责积极采取补救措施外，要免收损失部分的勘察设计费，并应付给发包方与直接损失部分勘察设计费

相等的赔偿金。

4．勘察设计文件（图纸）交付时间按协议规定时间拖后时，由双方商定，每逾期一天，发包方可少付该阶段勘察设计费的千分之二。

5．发包方按约定时间向财政部门办理支付勘察设计费手续。

6．承包方不及时到现场处理有关勘察设计问题，不及时按审批机关意见修改勘察设计时，每影响一天应减付勘察设计费千分之二。

第十三条 勘察设计的修改和停止

1.发包方因故要求修改工程的勘察设计，经承包方同意后，除设计文件交付时间另定外，发包方应按承包方实际返工修改工日，每工日按 / 元增付勘察设计费。

2.原定任务书如有重大变更而重作或修改勘察设计时，须具有勘察设计审批机关或勘察设计任务书批准机关的意见书，经双方协商，另订合同。已经进行了的勘察设计费用的支付，按前条办法计算。

3.发包方因故要求中途停止勘察设计时，应及时用书面通知承包方，已付勘察设计费不退，并按该阶段的实际耗工日，增付和结清勘察设计费，同时结束合同关系。

第十四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保密期限 20 年。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

1.如果本合同任何一方因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未能履行其在本合同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在不可抗力事件妨碍其履行期间应予中止。

2.声称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尽可能在最短的时间内通过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通知另一方，并在该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3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关于此种不可抗力事件及其持续时间的适当证据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书面资料。声称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其对本合同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一方，有责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消除或减轻此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

3.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双方应立即通过友好协商决定如何执行本合同。不可抗力事件

或其影响终止或消除后，双方须立即恢复履行各自在本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如不可抗力及其影响无法终止或消除而致使合同任何一方丧失继续履行合同的能力，则双方可协商解除合同或暂时延迟合同的履行，且遭遇不可抗力一方无须为此承担责任。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4．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受影响一方不能合理控制的，无法预料或即使可预料到也不可避免且无法克服，并于本合同签订日之后出现的，使该方对本合同全部或部分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任何事件。此等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水灾、火灾、旱灾、台风、地震，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不论曾否宣战）、动乱、罢工，政府行为或法律规定等。

第十六条 合同纠纷解决方式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双方协商不成时，采取下列第 3 种方式解决：

1．向_____申请调解；

2．向项目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3．向项目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4．其它解决方式：____/_____。

第十七条 未尽事宜与附加条款

1．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确定，并形成书面协议作为本合同附件执行。

2．本合同附加条款如下：无 。

第十八条 合同生效、中止与结束

1．本合同需经双方加盖单位法人公章，并且要有双方单位法人代表或由法定代表人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盖章）方为有效。本合同生效日期以双方中最后一方签字（或盖章）的日期为准。

2．双方因故需变更或终止本勘察设计合同时，应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对方，对本合同中的遗留问题取得一致意见，形成书面协议作为本合同附件执行。未达成协议前，本合同继续有效。

3．因发包方原因要求中途停止勘察设计工作的，已付的合同款不退还；当勘察设计工作进行相应勘察设计阶段不足一半时，发包方应支付该阶段勘察设计费的一半；勘察设计工

作进行到超过该勘察设计阶段的一半时，发包方应支付该阶段的全部勘察设计费。同时，按本条第 2 项办理，结束本工程双方合同关系。

4. 本合同以承包方向发包方提供本合同中规定的全部工程勘察设计文件，发包方按本合同规定付清全部合同费用之日起，结束本合同关系，本合同另有条款约定的除外。

第十九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在 15 日内报项目所在地市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审查。双方认为必要时，到项目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鉴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废止。

第二十条 附则

本合同未言明事项，一律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规定执行。

本合同附件：_____ 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正本____份，发包方、承包方设计单位、承包方勘察单位各执__份；副本__份，发包方、承包方设计单位、承包方勘察单位各执___份，分别报送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备案。

发包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签订地点：_____	承包方设计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签订地点：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承包方勘察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签订地点：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三章勘察设计条件及技术要求

（详见可行性研究报告及规划设计要点）（另册）

第四章 投标文件及格式

汕尾市区金台山公园绿化景观工程勘察设计

投标文件

工程名称：_____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一、商务部分

（一）、投标函格式

致：____（招标人名称）____

根据贵方_____项目招标文件，我方针对该项目的投标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其中设计费人民币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下浮率：____%；勘察费人民币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下浮率：_____%；）并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职务和职称）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提交招标文件要求的全套投标文件，包括：

1.商务部分及技术部分投标文件；

2.其他资料。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已详细审核并确认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时）及有关附件。

2.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组建项目设计组，保证按合同协议书中规定的设计周期完成设计并提供相应的设计服务。

3.我方同意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中第 12 条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4.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5.其他补充说明：_____（补充说明事项）_____。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人”应为联合体各方。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 日

注：投标人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分别按本格式提交。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设计施工总承包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附身份证复印件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投标人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的委托代理人不同时，均应分别按本格式提交委托书。

（四）、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勘察设计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主办人。

2、联合体主办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主办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投标人不是联合体的，不用提交本“联合体协议书”。

（五）、投标保证金凭证

1、　　投标保证金汇入招标人指定帐户的回单凭证或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复印件

2、　　企业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注：投标人为联合体的，从联合体的主办人基本账户汇出

（六）、勘察、设计费投标报价表

项目名称	
设计费投标报价	人民币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下浮率：____%；
勘察费投标报价	人民币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下浮率：____%；
合计	人民币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
勘察设计周期	计划工期为_____日历天，其中勘察___个日历天，方案设计___个日历天、初步设计及优化____个日历天、施工图设计____个日历天
备注	

注：表中位置不够可以另附页

投　标　人　：_____（单位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 年_____ 月_____日

注：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人”应为联合体各方。

（七）、资格审查资料

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table>
<tr><td>投标人名称</td><td colspan="6"></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2"></td><td>邮政编码</td><td colspan="3"></td></tr>
<tr><td rowspan="2">联系方式</td><td>联系人</td><td></td><td>电 话</td><td colspan="3"></td></tr>
<tr><td>传 真</td><td></td><td>网 址</td><td colspan="3"></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td></tr>
<tr><td>技术负责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td></tr>
<tr><td>成立时间</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4">员工总人数：</td></tr>
<tr><td>企业资质等级</td><td colspan="2"></td><td rowspan="6">其中</td><td colspan="2">项目经理</td><td></td></tr>
<tr><td>营业执照号</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高级职称人员</td><td></td></tr>
<tr><td>注册资金</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中级职称人员</td><td></td></tr>
<tr><td>开户银行</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初级职称人员</td><td></td></tr>
<tr><td>账号</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技工</td><td></td></tr>
<tr><td>经营范围</td><td colspan="6"></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6"></td></tr>
</table>

注：附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基本帐号开户许可证。（如是联合体的，应为联合体牵头人，）

2、2015 年 1 月以来承担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提供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复印件。

3、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服务单位

4、主要人员简历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中的项目负责人应附项目负责人注册执业资格证书、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养老保险复印件；其他主要人员（指联合体牵头人投入本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应附职称证或上岗证、养老保险复印件。

姓　名		年 龄		学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5、其它资料

二、技术部分

（设计方案：投标人根据要求编制设计方案时可到现场勘察，获取最直观印象和照片，以编制最合理的设计方案）

第五章 评标标准和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项目的实际，按照公正、公平、科学的原则择优选择中标人，特制定本评标办法。

1. 评标方法

1.1 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

1.2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中的标准、办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标，任何其他的外部证据均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1.3 按本办法评标，排名得分最高的中标候选人为本工程项目的中标人。

2. 评审标准

评标委员会依据下述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初步评审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或加盖单位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联合体投标人	提交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投标报价	只有一个有效报价
	投标范围	符合第一章“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2 条款号规定
	工期	符合第一章“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2 条款号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一章“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2 条款号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一章“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30.1 条款号规定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根据上述评标标准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2）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评标标准及说明

（一） 评标分值分配如下：

1.技术部分：60 分。

2.商务部分：40 分。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每个投标人的得分为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得分的总和。若出现两个或以上投标人总分相同，以技术得分高的为中标候选人；若技术得分相同，以报价低的为中标候选人；若技术得分和报价均相同，则由专家摇珠决定。（若有二家或二家以上投标人得分相同时，以随机摇号方式<由大到小>确定排序，摇号大者排序第一，摇号次大者排序第二，摇号第三大者排序第三。）注：当出现需摇珠确定投标人的排序时，投标人应无条件接受评标委员会抽取的摇号结果。

（二）技术部分评分标准（60 分）

评审要求	评审内容	评价	得分
1、前期调研，对场地的分析和现状的了解程度（20 分）	1. 对本项目背景、目标、内容和要求的理解情况，对上层次规划的理解。 2. 理解基地现状情况，对本项目现状进行的详尽的剖析，有充分的调研和对场地的地形地貌详尽的解读。	优	20
		良	10
		中	5
2、总体构思及总体设计定位，总平面路线及功能分区的合理性（10 分）	1. 比较各投标人设计总体构思、设计定位是否合理、清晰、能否符合公园的定位。 2. 比较各投标人总平面布置合理性、路线的科学性，在满足因地制宜的前提下最符合现状并体现建设的目的特点。 3. 比较各投标人功能分区、游线规划、视线分析、轴线规划、景观结构上的科学性、合理性。	优	10
		良	8
		中	6
3、方案平面图以及重要节点效果图的表达（12 分）	1. 比较各投标人各类图纸的方案设计内容、深度。 2. 设计方案效果图的表达，能否充分反映设计内容，是否满足表现需求，是否具有表现深度。	优	12
		良	8
		中	5
4、绿化设计方案（8 分）	比较各投标人绿化配置是否合理，树种选择是否合理，绿化效果是否满足项目要求，绿化设计的合理性、经济性、可行性、与现状绿化的协调性，充分满足公园绿化的美观性、经济性、实用性。	优	8
		良	5
		中	3
5、设计的重点、难点、关键技术问题的认识及其对策措施（5 分）	比较各投标人方案中重点、难点、关键技术问题的认识及其对策措施的透彻性、充分性及具体性	优	5
		良	3
		中	2
6、设计的质量与后续服务的保证措施、进度保证措施（3 分）	比较各投标人方案中设计的质量与后续服务保证措施，进度保证措施合理性、可行性	优	3
		良	2
		中	1
7、工程估算（2 分）	比较各投标人工程估算是否完整、准确且满足限额要求	优	2
		良	1
		中	0

上表中各评审要素评价对应的分值为该评价等级的最高分值，评委评审时可根据投标人方案的实际情况插入所列分值以外的分值。

评委分值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取算术平均值作为技术标得分，计算结果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三）商务部分评分标准（40 分）

商务文件综合评分表

序号	项目	分值分配	内容，	得分
一	企业类似业绩	5	投标人自2015年1月1日至今承担过投资5000万元以上（含5000万）的公园景观设计项目业绩的每项得1分，最高得5分。企业类似业绩的类似工程设计项目业绩需提供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和合同复印件，投资额以合同签订的总金额为准；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二	企业业绩获奖	8	投标人自2015年1月1日至今（按颁发时间计算）园林景观设计项目获国家奖项每项得 1分；获省级奖项，每项得 0.5分。本项最高分8分。获奖证书颁发机关以中国和各省级勘察设计协会或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部）为准，获奖证明文件时间以证书颁发时间为准，同一项目多项获奖只计最高奖项得分。	
三	人员配备及技术水平	12	1、项目负责人设计经历及业务能力： 风景园林设计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得5分;风景园林设计高级工程师得2分（所提供的投入人员必须为投标单位人员，以提供近3月社保证明为准，既2018年5—7月）。 2、项目负责人自2014年1月1日至今（按颁发时间计算）参加的园林景观设计项目获国家奖项每项得 1分；获省级奖项，每项得 0.5分。最多得5分。获奖证书颁发机关以中国和各省级勘察设计协会或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部）为准，获奖证明文件时间以证书颁发时间为准，同一项目多项获奖只计最高奖项得分。	
			2、各专业负责人设计经历及业务能力： 各专业负责人（园林、给排水、电气、造价）为高级工程师或具备注册资格的每一名得0.5分，最多2分； （所提供的投入人员必须为投标单位人员，以提供近3个月社保证明为准，既2018年5—7月）。	
四	信誉	5	有连续3年及以上工商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守合同重信用企业”荣誉证书得3分，有ISO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有效期内）得2分；无得0分，本项最高得5分。	

五	价格	10	设计费招标控制价为人民币 505.59 万元（最终以财政审核为准），设计费报价不得超过 505.59 万元，否则其投标作为废标处理。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分析，以确认投标报价是否实质响应了招标文件规定的发包范围。凡评标委员会确认其报价实质响应了招标文件的报价为有效报价。 （1）确定评标基准价：取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 （2）依据投标人报价的偏差，确定投标人报价得分如下： （3）计算差价百分数： ①、当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高于评标基准价时： 投标报价得分=10－1×100×（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 评标基准价； ②、当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评标基准价时： 投标报价得分=10－0.5×100×（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评标基准价； （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小数点四舍五入计算）。	
总计		40		

4. 定标

（1）评标委员会按总得分由高至低依次推荐二个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推荐顺序。

（2）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排名得分向招标人推荐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当确定中标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者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视为放弃中标，招标人可以依序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4）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均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可以否决所有投标；所有投标被否决后，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